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通函內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已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提呈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註〕	投票股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009,518,000 (99.11%)	9,022,000 (0.89%)
2. 重選南新生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8,540,000 (100.00%)	0 (0.00%)

註：詳情請參閱載於通告內之決議案全文。

附註：

- (1) 由於第1項及第2項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 (2)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召開日期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 1,357,644,666 股。
- (3)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1,357,644,666 股。

- (4)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無。
- (5)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 (6)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進行的投票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先生及印海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和南新生博士。